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2 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 2、本部 112 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 41 件包含社會發展類（7 件）及科技發展類（34 件）。
- 3、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將部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前提送自評結果，本司已完成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經簽奉部長核定，預計 113.4.30 前於本部網站公告。

(二) 113 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 113 年提報個案計畫計 54 件。
 - (1) 公共建設類：4 件。
 - (2) 社會發展類：6 件

(3) 科技發展類：44 件(前瞻計畫 17 件、一般科技計畫 27 件)。

2、113 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 3 件、部管制 32 件、自行管制 19 件。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1、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 年)：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 (TTC) 已採用於我國提供服務之國際中軌道衛星，及預計可於 113 年第 1 季提供服務之國際低軌道衛星。

2、「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113 年度上半年 5G 垂直場域體驗活動：113 年 4 月 15 日於澎湖縣政府舉辦體驗 5G 垂直場域應用服務活動，展示 5G 技術於智慧醫療、智慧製造、Web AR 等領域應用成果。

3、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災後通訊復原強化通訊韌性措施

(1) 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請 TTC 出動應變網路行動車至花蓮，配合當地救災指揮體系調派；並於 4 月 6 日應消防署請求，將 3 套 OneWeb 終端設備運抵天祥，供救災人員及災民緊急聯繫使用。

(2) 配合行政院「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持續依前瞻計畫及補助要點規定，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全國及災區基地臺、及其傳輸網路(如新竹尖石鄉基地臺設置具微波、衛星等傳輸網路)與備用電源(柴油發電機等)或緊急備援核心網路之建置，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通訊網路韌性。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

A. 113年1月30日召開「112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114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B. 113年2月22日公告114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2) 其他事項：

A. 113年4月16日偕同電信普及委員赴澎湖縣國小訪查電信普及服務帶來的數位應用。

B. 113年3月28日預告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用於普及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電信事業 113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如下：

- (1) 核定補助建置 96 臺 5G 基地臺、包含建置澎湖輪沿線 5G 基地臺等(優於原訂 KPI 之 95 臺)，預計 10 月份陸續完工。
- (2) 核定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 29 處(原訂 KPI 之 34 處，後續持續受理補助)，預計 11 月份陸續完工。
- (3) 核定補助建置 1Gbps 或 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 4 案(優於原訂 KPI 之 3 案)，預計 9 月份陸續完工。另 112 年度核定臺馬海纜 4 號案，持續建置中。
- (4)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 15 案(包含優化共 29 處，優於原訂 KPI 之 14 處)，其中 3 案已完成建置。本計畫至 112 年度止，後續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3、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改善澎湖輪行動寬頻訊號：

- (1) 澎湖輪係民眾往返高雄澎湖間重要交通工具，基於船上民眾有通訊之數位人權，且亦有緊急通訊之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0 月起邀集電信事業、交通部航港局、台灣航業公司、國產署、國防部、林務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偏遠地區澎湖縣沿海訊號涵蓋，並優化澎湖輪內行動寬頻訊號事宜。

(2) 本案藉由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電信事業於澎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置 3 座基地臺及澎湖輪上設置電信設備，亦鼓勵電信事業自行設置 2 座基地臺並改善沿海 81 座基地臺，使航線旅程的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範圍由原本僅 22% 提升到 91%，現已可提供 Wi-Fi 和行動網路給船員與乘客使用。

(三) 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之研擬，113 年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 TTC 執行：

(1) 113 年工項說明如下：

- A. 研擬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草案。
- B. 研擬衛星通信網路補助作業要點。
- C. 衛星飛行軟體及韌體安全設計與驗證報告。
- D. 完成公告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為產業標準及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立案，並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預測試。

(2) 目前辦理進度為：

- A. 113 年 4 月 12 日已與 TTC 完成 113 年計畫簽約事宜，並由 TTC 依計畫期程辦理。
- B. 已規劃向國科會申請 115~120 年 6 年長程新興科技計畫，賡續推動低軌衛星通訊網路韌性方案，以精進衛星資安防護及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手機直連衛星通訊可行性，及補助我國電信業者建置衛星地面站與導入資安防護機制，並將 113 年完成建置之 700 個衛星設備站點納入計畫持續維運。
- C.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照國科會 3 月 4 日審查意見，修改長程計畫書補充通訊網路韌性並訂定相關標準或規範讓業者有所依循等內容，提送太空中心予以彙整。
- D. 長程計畫案經後續協調結果，113 年 4 月 15 日接獲太空中心通知，6 年長程新興科技計畫將由國科會重新審查，俟國科會再次提出審查意見後，即配合修正計畫再提送太空中心彙整。

2、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計畫：

- (1) **建立資安檢測能量：**本部配合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及協助交通部落實無人機資安，於 111 年底責成電信技術中心（TTC），聯合其他民間資安實驗室，共同組成「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簡稱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在本部指導下參考各界意見，於 111 年底完成「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v1.0，112 年 1 月 4 日在 TTC 網站公告作

為無人機資安驗測之基準，聯合實驗室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揭牌，正式提供無人機產品及群飛系統等資安檢測服務。迄 113 年 3 月底止，聯合實驗室已協助國內 13 家無人機廠商、22 種機型無人機通過產品資安檢測，經無人機廠商同意公開之通過資安檢測廠牌、型號資訊，可至 TTC 網 站

(https://www.ttc.org.tw/Service/info_1?id=990ca9aa29494d9fafa150a19c7afe10) 下載。本部亦持續督促 TTC 派員參與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履約相關實務檢測作業，112 年已協助該部完成原型機開發相關資安檢測事務，將持續配合該部 113 年推動量產機之資安檢測。

- (2) **持續擴增資安檢測能量**：本部督導 TTC 協調聯合實驗室，持續徵詢民間資安實驗室加入聯合實驗室意願，俾擴增無人機資安檢測能量，迄 113 年 4 月中旬止，聯合實驗室除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中華國際資安、安華聯網科技及鑑智實相科技等資安實驗室外，已增加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共有 5 家實驗室。
- (3) **協助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事宜**：民航局為持續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113 年 2 月 5 日於該局國際會議廳召開修正草案第 4 次說明會，邀集相關部會、無人機產業界共同研討修正草案，因業界尚有相關修正建議，民航局將依各界建議再行調修管理規則草案。

3、112 年度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作業：

本部為賡續辦理 112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業統計行動通信業者 112 年上半年度手機銷售情形，於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底之期間辦理抽測作業。為提升手機資安防護，本次抽測，除保留了 111 年抽測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共 9 個測項，更將與付費功能有關之 3 個資安檢測項目予以納入，共挑選 12 個與資安相對應之檢測項目，同時亦較 111 年增加抽測 2 款高銷售量手機，合計抽測 17 款手機（含 5 款中國廠牌手機及 12 款高銷售手機），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檢測。

4、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 107 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4 月 14 日各項情資通報及分享數據：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 869,203 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 2,327 筆。

5、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為藉資安情資蒐集與分享，提升通訊傳播領域業者資安防護知能，本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舉辦 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第 1 次會議，共計 88 人與會。

三、資源管理司

(一) 資源策略：

1、公告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

(1) 緣由說明：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針對車聯網之創新實驗網路，本部擬公告車聯網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據以嘉惠實驗網路申請者可簡化其申設或審驗流程，進一步促進車聯網相關產業創新實驗蓬勃發展。

(2)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公告草案。

2、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

(1) 緣由說明：我國自 111 年開放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使用頻段迄今已逾 2 年，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在交通部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釋出 10.7—12.7/13.75—14.5/17.7—20.2/27.5—3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與非同步軌道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的基礎上，本部擬分析國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頻率分配概況，並盤整我國可能新增之開放衛星頻段，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據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國人通信使用權益。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盤點國內外相關衛星頻率與既有使用現況，並於同年 1 月 19 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至 20 日向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頻段既有使用者函發公開意見徵詢函，已初步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分析與回應。

(3)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二) 服務參進：

遠傳電信與中華電信終止頻率共用申請案：

- 1、緣由說明：遠傳電信為履行通傳會合併處分附款，與中華電信共同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終止頻率共用。
- 2、辦理結果：113 年 4 月 3 日發函核准遠傳電信與中華電信自 113 年 6 月 30 日起終止頻率共用。

(三) 頻率管理：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緣由說明：現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尚無針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者，無須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及發給頻率使用證明」之情形，另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有關頻率事項為本部管轄，射頻器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

為明定本部與通傳會業管權責及前述有關規定，併同時檢討修正申請核配各類用途頻率之部分規定，爰辦理本辦法修正。

2、**後續辦理**：依法制作業程序，刻正進行法案預告(預告終止日至5月14日)。

(四) 號碼及網址管理：

1、**爭取「APrIGF 2024」區域性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在臺舉辦**：

(1) **緣由說明**：「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自2010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網路治理論壇」(IGF)機制內的區域層級活動，由亞太區域各國參與討論、交流及合作，盼最終提升亞太地區網路治理。本部為培養國內熟稔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之人才未來參與國際及各國國內網路公共政策制定，爰於113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爭取是項會議在臺舉辦。

(2) **辦理過程**：

A. TWNIC於112年8月14日向APrIGF秘書處申請「APrIGF 2024」在臺舉辦。

B. APrIGF秘書處於112年8月25日以電郵回覆TWNIC，同意由我國主辦明年之「APrIGF 2024」，並於112年8月31日閉幕會議正式對外公告。

(3) **後續辦理**：持續督導TWNIC，依補助申請書之期程，完成各工作項目。

2、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管轄權修正案：

- (1) 緣由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打詐相關政策，建議行政院調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管轄權，據以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登錄及風險管控義務事宜。
- (2) 辦理過程：
 - A. 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變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第 3 款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
 - B.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對外預告「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60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 (3) 後續辦理：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與通傳會共同辦理法規會銜發布事宜。

四、數位政府司

(一) 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子計畫徵集說明會：

- 1、本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將於 114 年底屆期，爰研擬「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名稱暫定)，預計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並於 3 月 27 及 28 日辦理兩場子計畫徵集說明會，說明該計畫將以 AI 為核心，便捷、效率、涵容為 3 大目標，邀請中央政府機關依業管需求提案參與。

- 2、與會者提問包括 AI 範圍是否不限於生成式 AI、模型選擇是否限於 TAIDE、以及電子簽章法、封閉式地端、經費編列限制等問題，本部已於當場具體說明，會後並製成 QA 連同簡報放置於會議分享資料夾供各機關參考。
- 3、為提升徵集效率，先請各機關以 1 至 2 頁的篇幅說明工作構想，確認符合本計畫框架後再正式撰擬中長程計畫書。截至 4 月 19 日收件截止計有 16 個部會提報 120 項工作構想，後續將辦理工作構想審查並於 4 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請通過機關於 6 月底前提報中長程子計畫，本部將於 7 月啟動子計畫審查及「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撰擬工作，預計 10 月報院送審。

(二) 協助公營行庫、天然氣公司使用 111 簡訊平台：

何欣純委員於交通委員會要求本部與主管機關合作，研商天然氣公司及公股銀行導入 111 簡訊服務之可行性。本部於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邀請天然氣公司及公股銀行，與其主管機關研商委員提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有關政府持股 50%以上之公營事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透過共契採購 111 簡訊：
 - (1) 公營行庫(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公營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採購法第 3 條規定，可透過共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1 短碼服務。

(2) 依據金管會規定，金融機構發放簡訊大致區分為交易類與非交易類，兩者需使用不同電信號碼傳送訊息。建議公營行庫優先透過 111 簡訊發送非交易類簡訊，交易類簡訊則維持既有發送方式。

(3) 請公營行庫與公營天然氣公司將規劃使用 111 短碼簡訊之時程送本部彙整回復立法院。

2、政府持股未達 50%之泛公股銀行(共 6 家)及天然氣公司(共 23 家)，不符合採購法第 3 條規定；且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以書面表示，無補助泛公股銀行、天然氣公司之法源依據，爰前述泛公股銀行、天然氣公司亦無法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透過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使用 111 短碼服務。

(三) 立委書面質詢請本部協助精進警政署警示帳戶聯防通報系統：

1、葉元之委員書面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建置「警示帳戶聯防通報系統」，員警需於人工作業及測試系統並行處理，增加員警雙倍之處理時間，爰請本部於一個月內協調警政署以求介面人性化，減輕基層員警負擔。

2、本部於 4 月 10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解決方案，瞭解現行警示帳戶通報處理流程，以及「警示帳戶聯防通報系統」之規劃、上線時程及需本部協助事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該系統目前為測試階段，預計將於 5 月上線，上線初期採雙軌並行，預計下半年起透過系統通報取代以往傳真作業，可有效減輕基層員警工作。

- 3、經本部與刑事警察局充分討論後，認為系統設計邏輯以及測試、上線流程均合理，員警反應事項應屬誤解。

五、民主網絡司

(一) 其他

- 1、「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 已辦理公開徵求並依政府採購相關條約協定辦理預告作業。
 - (2) 專案管理案已簽奉核可辦理採購，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續上網公告至本年 1 月 23 日，本年 1 月 26 日辦理廠商評選，本年 2 月 7 日議價決標。
- 2、為利推動公共程式發展辦理情形如下：
 - (1) 已於 2 月 19 日完成 code.gov.tw 初版網站規劃設計、3 月 20 日完成 code.gov.tw 網站前端建置，刻正蒐整可上架之公共程式及最後籌備作業，預計搭配 4 月 30 日記者會正式上線。
 - (2) 刻正研擬公共程式政策規劃藍圖，包含撰寫相關行政指引、研擬培訓課程等作業。

(3) 為實際示範公共程式之效應和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程式，本司延續 112 年創設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研析規劃及推廣案」，刻正蒐集各縣市政府合作意願及議題。

3、為使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更順利完整，業於本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參與淨零城市展宣傳活動預告，預計於 4 月 26 日辦理「數位與淨零創新工作坊」，在正式活動開啟前暖身，並將依黑客松委員會及府方建議時間啟動徵件作業。

六、多元創新司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資料集：因應電動車數量快速成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近期上架臺中市充電槍停車場座標資料，提供各行政區相關景點、公園、停車場與市政大樓等充電樁及充電槍編號、經緯度等資訊，供外界加值利用；嘉義市政府上架嘉義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提供該縣市如朴子溪、蘭潭水庫與排水幹線等水質監測資訊，包含採樣日期、汙染指數、生化需氧量、金屬含量等檢測結果，提供外界持續掌握水質變化趨勢。

七、人事處

(一) 有關辦理本部現職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一案

- 1、查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 1054103148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各機關應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 2、復查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 1123030864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建置「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為落實前開規定，並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本處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含五長辦公室）協助轉知所屬人員於同年月 30 日（星期二）前至 MyData 完成「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之線上具結作業，惠請各單位協助督導同仁儘速完成上開書表之具結。
- （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一案**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2297 號書函檢送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資訊，並將該課程列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1 小時)，各機關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該課程。
- 2、上開函文業已公告本部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同仁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登錄「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課程(獲得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後續本處將於 6 月底前視同仁學習情形，適時開設團體數位課程提供同仁利用。

八、政風處

(一)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課程

- 1、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機敏業務保密意識與公務機密相關法令之認知，共同維護機關公務機密之安全，本部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與一般公務機密」課程，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蔣專門委員加偉蒞臨授課。
- 2、為資源共享及擴大參與，本次講習除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派員參加外，並以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開放同仁自由線上參訓。

九、主計處

(一)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概算籌編作業

- 1、本部主管 114 年度概算編報情形及初審結果，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本部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司處署於 5 月 1 日前調整並提供概算表件，以利如期函送行政院審查。
- 2、另本部 114 年度出國計畫及預算員額，請主政司處盡速函報行政院。

(二)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 80.74%。
- 2、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 73.95%。
- 3、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 100%。
- 4、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 91.14%。

十、資訊處

(一)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 電子表單系統通報成效：

- 1、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通報筆數共計 1,371 筆。
- 2、自 113 年 1 月 17 日開放以 Google Chat 介面進行資通系統問題通報（目前適用於用戶端相關問題通報），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間，共有 86 筆問題通報採 Chat 方式通報，占比 29%。

(二) 關閉電子郵件預覽視窗與下載圖片：

- 1、有關「關閉電子郵件預覽視窗與下載圖片」一案，已依第 19 次業務會議決議完成逐一至用戶端協助檢視及更改設定，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提供之「本部同仁安全事項須知」新增提醒內容，另為確保同仁之瀏覽器已依規定設定，後續將每月定期清查未合規清單，並通知使用者配合修正。
- 2、本項作業已完成。

(三) 積極辦理 my moda 提案：

有關本部辦理 my moda 意見徵集，資訊處目前共計被提案 20 件、協作 15 件，各提案資訊處皆用心對齊意見並分析，解析的結果也融入後續專案中：

- 1、多元司「短程車資能否結合業者的企業方案」提案，對於專案中討論到資訊系統 API 上的進步空間，資訊處將其納入「公務系統上雲設計規劃案」作為專案目標。
- 2、「單據無紙化」的提案，雖然如同報告時提到全面無紙化的措施（比如台北通 APP）不一定會讓與會者更方便，但有限範圍（如部內）會議簽到，資訊處已經開發出雛形，會先在資訊處自己的會議上持續測試。
- 3、有關資安署「公文系統功能優化」提案，業經本處綜整分析後，部分逕採，後續將就所提之建議「公文於創稿送出後即檢核相關格式是否合規」，納入明年公文系統功能增修。

- 4、本部政風處「密件封套封面表格資料自動由系統產製」提案業經本處綜整分析後納入明年公文系統功能增修。
- 5、本部秘書處所提「公文系統提供採購作業簽稿範例，經本處綜整分析，可透過現行機制滿足，將由本處協助建立簽稿範例初稿，後續再由秘書處視需求調修。
- 6、【資訊處提案】10 堂課輕鬆掌握資訊系統實戰運用。本處已初步規劃「智慧辦公」、「架構規劃」、「雲原生」、「網站系統建置」、「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等五大領域共 15 門課程，並調查同仁對課程之興趣程度與需求，後續將依調查結果，就同仁較感興趣（或有需求）之 10 大熱門課程於 113 年底前陸續開課。
- 7、另外如同近期產業署「知識分享管理系統」、資安署「全球資訊網權限申請」的提案，資訊處秉持 my moda 的核心精神—協同合作，希望從這些提案中凝聚機關的共識，讓大家都參與數位部內的資訊治理，也從所有人的智慧中共同讓機關更好。

十一、法制處

（一）法制作業事項：

1、法律案：

(1) 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通委員會逐條討論。

(2)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待提行政院院會議討論。

2、法規命令 1 案：預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行政規則 1 案：修正「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海外機構及團體作業要點」。

(二) 法制意見提供：

1、協助辦理 5G 專頻專網之核發執照案件。

2、協助研訂「數位發展部處理人民陳情請願事件要點」。

3、協助研修「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4、協助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草案。

5、協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准終止頻率共用案。

6、研提本部「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參與法務部相關會議。

7、協處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相關事宜。

8、參與討論台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規劃事宜會議。

9、參與行政院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三) 專案事項：

- 1、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工作會議；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2、辦理打詐專法專案小組法案研析相關業務(已完成跨部會討論，預計 4 月底提報行政院院會)。
- 3、辦理人權工作小組成立及會議相關作業(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4、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已於 4 月 16 日舉辦教育訓練)。
- 5、辦政法規英譯覆核相關事宜(本部主管 6 則法律之英譯檢視表，於 113 年 4 月 2 日登載於本部網站「法規英譯徵集意見專區」，對外徵集意見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十二、數位產業署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 553 件數位領域申請案，467 件已會商本署審查，其中 411 件審查通過(依本署自行統計，金卡已核准 358 件，惟依國

發會最新公布 113 年 3 月核卡數為 333 件)、6 件請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12 件轉領域、5 件退件、33 件審查中。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 1、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十二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3 案(一般審查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
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累計審查通過 90 案，其中已發照計 44 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 15 案。

(三) 「我國離島通訊韌性驗測—以澎湖為例」體驗 5G 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 1、本活動係由本部主辦，邀請國內 3 大電信業者及本署設攤參展，本署展示「動態捕捉攝影棚」，以手機拍攝結合動態捕捉技術，特色是易導入、易部署，具價格競爭力，打造 5G 韌性動態捕捉虛擬攝影棚應用，讓觀眾與虛擬偶像同框互動，並能即時直播串流至各地觀看。
- 2、現場由執行團隊扮演虛擬偶像，配合澎湖花火節打造虛擬花火節場景，邀請本部唐鳳部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本部李懷仁次長、本署呂正華署長一同與虛擬偶像在虛擬花火節背景中互動及提供攝影留念，並在體驗過程中透過備援管理機制，達到不中斷直播的效果，現場亦開放民眾參與體驗。

(四) 5G 專網創新智慧教學應用體驗暨發布記者會

- 1、本次記者會係本署 112 年度「5G+系統暨應用淬鍊計畫」成果，利用 5G 高頻寬、低延遲與大連結的特性，導入 XR 設備打造虛實整合的教學空間，創造異地共學的環境，並導入如遠端博物館導覽、遠距手作課程、沉浸式英語學習，以及平板 AR 互動學習等 4 項智慧學習應用服務，結合 T 大使擔任數位助教及講師，於南投瑞竹國小打造有感體驗課程。
- 2、此次記者會邀請本部李懷仁次長出席，本署林俊秀副署長率隊，現場展示 5G 專網技術應用於偏鄉校園應用的階段性成果，並邀請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林副署長，以及與會貴賓體驗 4 項智慧學習應用服務，共同見證智慧教育應用推廣成果，113 年進一步規劃連結南投瑞竹國小與苗栗公館國小，透過 5G 專網技術進行跨校交流學習，期望能建立智慧遠距學習模式的典範。

(五) 第三方支付業務說明

-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
- 2、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說明：本署自 11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告受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申請，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累計 84 家（1 家撤銷申請），已完成召開 14 場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業者計 46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22 家，未通過業者計 9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計 6 家。
- 3、查核作業進度說明：112 年已進行 23 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皆已完成改善。113 年已針對高風險業者查核 3 家，預計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 30 家。

(六)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周年活動「科技沙崙 四百臺南 世界台灣-科技沙崙點亮世界臺灣」

- 1、本活動為國科會及臺南市政府主辦，為慶祝臺南建城 400 年暨沙崙科學城 3 周年之活動，展示沙崙科學城之開發進程與各單位研發成果，活動日期自 4 月 27 日到 4 月 29 日，開幕儀式為 4 月 27 日上午，邀請行政院長、行政院秘書長、國科會主委等人出席，本部由部長、資安署鄭副署長及數產署林副署長出席開幕儀式。
- 2、本署資安沙崙基地進駐於國科會資安大樓，建立五大主題領域資安示範實證場域，協助業者辦理資安產品實測，辦理講座、研討會、人才培訓課程及新秀大賽等多元人培活動，並打造資安跨業媒合平台。本次活動配合提供展示文宣與 1 樓五大主題展示區之定時導覽。

十三、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整體威脅趨勢(113 年 3 月資安月報)：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 5 萬 3,440 件(較上月增加 5,528 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40%)，主要是透過掃描、

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0%），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入侵攻擊類（12%），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

B. 經進一步分析聯防情資，發現近期駭客以資料外洩之時事新聞，寄送主旨為「某國政府僱傭黑客攻擊鄰國證據確鑿」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政府機關人員，相關情資已提供政府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 83 件（較上月增加 10 件），與上個月相比，通報件數增加 13.7%，部分機關因使用某機關所提供之共用行政系統具安全性漏洞，且機關未限制網際網路存取，遭駭客入侵成功並上傳惡意程式，該事件佔「非法入侵」事件類型之 13.2%。

(3) 事後資訊分享：

A. 某機關持續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偵測到符合偽冒通訊軟體 Line 之惡意程式持續連線中繼站，經查該機關自本年 1 月起即持續有連線行為，經洽機關皆表示已將受駭主機重置，機關系統亦已檢視更新，並向使用者宣導至官方網站下載正確版本，亦要求廠商協助於防火牆設定阻擋中繼站；惟後發現該機關僅口頭宣導，未確認使用者行為與廠商執行情形，導致持續連線至相同的中繼站。

B. 足資借鏡：發生資安事件時，應進行事件根因分析，據以提出有效的強化作為與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惟部分機關可能受限於人力與資源，僅以重建資訊環境進行事件處理，未確實釐清事件根因，施以有效管控作為，或未落實辦理改善作業，導致資安事件一再發生。為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針對使用者下載或安裝軟體應予限制或規範、確實檢視改善作業落實情形（含委託供應商部分），資安事件如持續發生，更應審慎檢視根因及應處，以確實處理風險。

2、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1) 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112 年度 3 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2 年 8 月至 11 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 6 場修法工作坊、16 場修法說明會（共計 1,778 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 6 次法案調修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提報五長會議討論，1 月 24 日同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數位部法案審查會，1 月 25 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2 月 6 日報院前通報單簽奉部長核定並於 2 月 7 日電郵行政院，行政院於 2 月 23 日核定通報單，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行政院國土辦）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送資安署，資安署於 3 月 11 日代部檢陳「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報院，並已由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於113年4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接續報排行政院院會，俟經院會通過後即函送立法院。

十五、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國際交流合作

113年3月21日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長比亞德訪團一行5人拜會本院，了解我國資安聯防機制，雙方就臺巴兩國資安科技與人才培力等方面進行交流。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4月接受10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47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13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2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三)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 1、NICS 台灣資安計畫：安排與國內數間指標性非營利組織進行深度訪談，確認其資安需求與狀況，以利後續輔導與培訓規劃。
- 2、4月15日邀請資安學者專家，完成資安長高階領導班課程主題、單元及課綱審查，將依據審查意見修訂，作為未來資安長訓練標準範本，擴大訓練量能。

3、預定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協辦台灣資安大會(CYBERSEC 2024)，並於大會 Cyber Talent 專區參與展出。